

中央研究院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 年 4 月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 |
| 第二章 |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1 |
| 第三章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2 |
| 第四章 |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3 |
| 第五章 | 教育及訓練..... | 10 |
| 第六章 |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10 |
| 第七章 | 急救及搶救..... | 11 |
| 第八章 |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13 |
| 第九章 | 事故通報及報告..... | 14 |
| 第十章 |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5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42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院工作場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各所、中心宜依所屬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質自訂工作守則。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指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六條 本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一、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依本院環安衛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
 - 二、環安科：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條辦理。
- 第七條 本院各級組織安全衛生工作權責：
- 一、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全院安全衛生政策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二、環安科：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全院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四、 工作場所工作者：

(一) 遵守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

(二)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接受體格檢查及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八條 採購或租賃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第九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相關之檢查，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並使具相關證照或已受相關訓練合格之人員擔任操作人員。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或經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具有合格標章。

第十一條 各機械、設備或器具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對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且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3年：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檢查部分。

四、 檢查結果。

五、 實施檢查者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六、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十二條 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異常或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條 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另依原子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範。
- 二、 接受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接受體格及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
- 四、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工作者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 五、 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適當採光或照明，進出口處暢通及室內消防栓前應保持淨空。
- 六、 熟悉工作場所設置之滅火器、急救箱放置處及使用方法。
- 七、 物料不宜堆放過高，避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八、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第十五條 實驗場所工作守則：

- 一、 進入實驗場所要先瞭解環境，熟記工作場所負責人提示事項。
- 二、 實驗場所禁止跑步嬉戲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並應保持實驗場所整齊清潔。
- 三、 實驗場所禁止飲食、抽煙、取戴隱形眼鏡、梳理頭髮、化妝及存放食物。食物應放在實驗室區域外、專為儲放食物的櫃子或冰箱。
- 四、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及配戴適當防護具並依規定確實使用。

- 五、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
- 六、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七、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危險性實驗。
- 八、實驗完畢或下班時，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 九、離開實驗場所前要徹底清洗雙手。
- 十、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
- 十一、不得使妊娠中女性工作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中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十六條 電氣設備使用工作守則：

- 一、工作場所內之相關電氣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二、使用延長線不得串聯或分接，避免過載或接觸不良。
- 三、與電路無關之物見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
- 四、電氣設備之外殼應妥為接地，不得任意拆除其接地線；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時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五、電氣開關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並應遠離水源。
- 六、電氣插頭應完全插入插座內；拔卸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七、電線電路之包覆如有破裂應立即更換。
- 八、電氣設備檢修與保養時應關閉電源並於開關處掛牌揭示，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化學性作業使用工作守則：

- 一、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及單位電話。
- 二、各研究室及實驗室內所有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安全資料表，使用時應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該資料須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必要時予以更新。
- 三、化學藥品之瓶身需張貼 GHS 標示，以供操作人員辨識危害

性。

- 四、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緊急沖身洗眼裝置及緊急應變設備等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五、操作化學藥品需穿戴實驗衣、手套及護目鏡等防護具，避免眼睛與皮膚之接觸。
- 六、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標示及運作。
- 七、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與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 八、管制性化學品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運作核可始得運作相關化學品，如無核可文件依法不可運作，且須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 九、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標示中英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放置於上鎖藥櫃並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 十、所有化學物質至少每年盤點一次，且須製作化學品清單。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管理與運作。
- 十二、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對人體有害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十三、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防爆措施。
- 十四、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定期及重點檢點，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 十五、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十六、盛放化學藥品、有機溶劑等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火災

或爆炸等意外。

- 十七、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之化學品及有機溶劑，使用後即需放回藥櫃。
- 十八、 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十九、 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二十、 液體化學藥品與廢液下方需置盛盤。

第十八條 生物性作業工作守則：

- 一、 生物性實驗室應依生物安全等級分類，建置足以防範感染原擴散、流佈或造成人員傷害之安全措施，並嚴禁於低危害等級生物專用的實驗室進行高危害等級的生物實驗。
- 二、 實驗室入口、冰箱及冷凍庫確實張貼生物性危害標示（例如：「BSL1」），須註明實驗室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冰箱及冰櫃外須加註使用之病原清單。
- 三、 實驗室應備妥所有生物材料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
- 四、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操作櫃應每年定期檢查一次，且檢測項目需依該台製造規格依據其國際間有關生物安全櫃檢測之NSF49 號標準、EN12469 號標準或同等級之國際認證標準(依生物安全櫃出廠時之檢測標準)進行。
- 五、 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工作者感染疾病。
- 六、 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使用防止洩漏或不易穿透材質之有蓋容器盛裝儲存，並加上警告標示。
- 七、 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人員，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指定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

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 3 年。

(二) 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
但感染源之調查。

(三) 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 調查結果人員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其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第十九條 高壓氣體作業工作守則：

- 一、 鋼瓶應標示裝戴氣體之種類，避免誤用。
- 二、 實驗前應先確認鋼瓶內氣體。
- 三、 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除。
- 四、 鋼瓶應加固定，儲存場所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40 度。
- 五、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六、 鋼瓶非使用中開關板手應取下。
- 七、 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及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 八、 鋼瓶移動時使用手推車，務求平穩直立。
- 九、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 十、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十一、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十二、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十三、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十四、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 十五、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十六、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使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

第二十條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鍋爐值班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維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做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 二、 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分換氣。
- 三、 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做爐水之排放工作。
- 四、 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 五、 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 六、 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七、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 八、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九、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十、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十一、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十二、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十三、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十四、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第二十一條 壓力容器作業工作守則

一、 壓力容器(如滅菌鍋)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其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一) 安全閥有二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下跳開，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動。
- (二) 壓力錶應設法在使用中不致震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 80 度以上。
- (三) 壓力表應在刻度板上易見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四) 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負責擔任有關防止災害發生事項，發現有異狀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措施。
- (五) 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 (六) 盡量避免激烈之負載變動及保持壓力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七) 保持安全閥機能之正常並注意自動控制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 (八) 置有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其機能正常。

二、 對壓力容器其使用操作人員應就下列事項每月定期實施檢查：

- (一) 本體有無損傷。
- (二) 蓋版螺栓有無損耗。
- (三)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 (四) 管路是否漏氣。
- (五) 壓力表是否正常。

第二十二條 離心機作業工作守則

- 一、 確認離心機蓋具安全設計裝置。
- 二、 檢視離心套管氣密蓋或轉子(rotor)蓋子圓型墊環是否裝妥。
- 三、 確認裝在水平離心頭之套管是否一致。
- 四、 確認所要用之離心管材質是否合乎所要求的轉速或離心力。

- 五、 一般離心機之離心管檢體量依其離心角度之不同作適度調整，切記避免過量，以致離心時溢出。
- 六、 如為感染性生物材料需於超高速離心機之離心，應於盛裝前後於第二等級生物安全櫃中操作，待離心機旋轉停止後，取出潛在感染性檢體時，須將離心管 移置生物安全櫃中開啟，以防溢出物或氣膠造成感染。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二十三條 本院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再增列 3 小時。
- 第二十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本院工作者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 第二十六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使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經政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二十八條 本院新進工作者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工作者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做業者，應定期施行特殊項目健康檢查。
- 第二十九條 工作者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 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 二、 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 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第三十條 本院應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並由本院醫護人員進行分析、評估及健康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院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醫護人員將定期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下列危害預防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 一、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二、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三、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四、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三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設置急救人員，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

第三十五條 一般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或搶救前先確認自己與傷患無加深危險之虞。
- 二、 儘速將傷患自高危險區域移至安全區域，搬運前應先檢查其頭、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三、 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立即性救治，以防傷勢惡化，並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必要時應送醫救治。
- 四、 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第三十六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 吸入中毒：

- (一) 搶救者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並打開通風口。
- (二) 若罹災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 (三) 搬移傷患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四) 意識不清或呼吸困難者，應給予氧氣。
- (五)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六)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七) 送醫急救並注意使傷患保暖不致失溫。

二、 誤食：

-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 (二)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 (三) 保留中毒物，與傷患一起送醫檢驗。

三、 感電傷害：

- (一) 關掉電源並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 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傷患與觸電物撥離。
- (三) 依傷患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四、 灼燙傷急救：

- (一) 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

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二) 傷處皮膚若有衣著，邊沖水邊移除衣物，避免皮膚組織受損或擴大汙染面積。

(三) 傷處水泡不得壓破，以防感染。

五、 外傷急救：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七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工作場所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提供所屬工作者適當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三十八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從事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
- 三、暴露於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及防護衣。
- 四、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九條 工作場所若發生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時，除應立即依權責應變處理外，並應依本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通報各相關單位協助支援，院外單位請依據所在位置（機關組織）訂定通報流程。

第四十條 事故發生單位應於災害事故發生3日內填寫本院災害事故通報表，2周內填寫災害事故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報告表，分析災害發生原因並擬定防止對策。

- 一、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四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二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本院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